

一、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分級措施

防疫分級	第 A 級	第 B 級	第 C 級	第 D 級
	新冠肺炎解除	國內出現境外移入或境外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
項目	第 A 級	第 B 級	第 C 級	第 D 級
停課	—	—	—	停課 14 天。啟動線上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
集會活動(含教室)人數上限	正常使用	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	須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	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
授課教室	正常使用	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	固定座位、監測體溫、戴口罩、乾洗手使用。	不對外開放。
實驗室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1. 全程佩戴口罩。 2. 研究室於前一批研究生使用後，需消毒完畢始可供下一批學生使用。 3. 職安衛中心不定時抽檢實驗室。	1. 全程配戴口罩，實驗操作必須保持安全距離。 2. 以應屆畢業生優先使用，維持 4 名以下。 3. 研究室於前一批研究生使用後，需消毒完畢始可供下一批學生使用。 4. 職安衛中心不定時抽檢實驗室。
館樓	正常開放	1. 開放訪客，接受一般民眾進入館舍。 2. 實聯制(註 1)訪客登記。	1. 限制訪客：一般民眾不得進入館舍，除洽公人員、廠商、郵差等有目的行為者外。 2. 實名制(註 2)訪客登記。	不對外開放。
辦公空間	正常開放	洽公需戴口罩。	洽公戴口罩。	入校辦公者戴口罩，需自主健康管理。
公共區域	正常開放	正常開放。	限制對外開放：除本校教職員工生、洽公人員、校方簽約廠商等外，訪客不得進入校區(含車輛)。	不對外開放。
集會場所(會議室、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活動場地)	正常使用	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	監測體溫、戴口罩、使用乾洗手。	不開放。
室內運動場館(育樂館、體育館各運動場地)	正常使用	依據 CDC 最新規定辦理。	以 1.5 公尺劃設距離標線，管控人流，保持空氣流通。監測體溫、戴口罩、運動前使用乾洗手。	不開放。
餐飲場所(註 3)	正常使用	入內非用餐情況需戴口罩。	入內非用餐情況務必戴口罩，監測體溫、乾洗手使用，鼓勵外帶。	不對外開放。
宿舍	正常維護	公共區域正常維護及消毒。(1 天/次)	公共區域正常維護及消毒，加強電梯內、電梯按鈕、門把、樓梯扶手等消毒。(2 時/次)	停課後之安居宿舍，不開放交誼廳、祈禱室等公共空間，盥洗室使用排班限定人數，浴廁依使用情況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
		單一入口，定期消毒，定點體溫量測。		
環境維護	正常維護	正常維護及消毒。(1 天/次)	正常維護及消毒，加強電梯內、電梯按鈕、門把、樓梯扶手等消毒。(2 時/次)	除正常維護及消毒與加強外，增加館舍室內外、校園戶外環境大範圍清潔及消毒。(1 週/次)
		出入口設置乾洗手設備，室內保持良好通風。		
共同規定	宣導維持良好	1. 戴口罩、勤洗手及室內保持良好通風。維持良好衛生習慣。 2. 各館樓：單一入口體溫量測，貼紙辨識，提供乾洗手使用。 3. 本校場地均不外借為原則，惟第 B 級期間得視情況專案核定外借。		

衛生習慣	4. 電梯內明顯處張貼「電梯禮儀」公告，宣導「防疫期間，電梯內不說話」。 5. 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 6. 防疫物資需進行盤點、準備與發放。 7. 未盡事宜，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公告辦理
------	--

註 1：實聯制：團體可由一人代表登錄名字、聯絡方式及人數。

註 2：實名制：所有進入館舍人員均須登記名字及聯絡方式。

註 3：餐飲場所：本校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第三餐廳、海音咖啡、像極了愛情人文共享空間、貴族世家、薈萃坊、夢想基地甜點舖及便利商店。

## 二、一般事項

### 1. 維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

- (1) 進入本校辦公場所、餐廳及便利商店，一律配戴口罩。
- (2) **建議**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
2. **持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請「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避免碰觸眼、口、鼻」、「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到人潮擁擠地方」、「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戴醫用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3.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或旅遊景點。**
4. **儘量減少聚餐**：聚餐是傳播病毒的高危險性活動，應儘量減少聚餐。如需聚餐，應避免與非特定或不認識的人士近距離互動，亦應注意手部消毒與食物衛生。
5. **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應儘速主動就醫，由醫師判斷是否需接受採檢。請通報學務處衛保組，且不得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亦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三、場地與消毒

1. **各館樓**：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出量體溫及戴口罩等。
2. **場地**：本校場地均不外借為原則。惟「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分級措施」第 B 級期間，得視情況專案核定外借。
3. **電梯內**：於明顯處張貼「電梯禮儀」公告。
4. **環境清潔與消毒**：
  - (1) 各館樓持續公共區域消毒，包含：各棟公共區域廁所門把、身障扶手、水龍頭、馬桶手把、水箱手把、大門入口手把、逃生梯扶手、電梯內外按鍵及扶手等。
  - (2) 教學研究單位加強防疫：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實施每日消毒。
  - (3) 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進行清潔消毒，例如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
  - (4) 清潔及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 四、活動、集會

### 1. 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需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及完善防疫措施：

- (1) CDC 表示，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及完善防疫措施者，強烈建議取消或延期舉辦。
- (2) 活動前評估及相關防疫措施，需依據下列規定：CDC「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0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8965 號函)、「基隆市因應 COVID-19 疫情主辦單位執行辦理活動/集會時自主檢核表」及最新各項防疫等規定。
- (3) 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2. 本校教職員工生如出現確診病例，本校所有單位即應考慮取消未辦或正在進行之活動，且暫停大型活動。
3. 如有舉辦活動之必要性者，各單位必須評估及配合下列各項措施，如無法配合

者，請將該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辦：

- (1) **不得參加本校活動者**：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或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家人同住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
- (2) **建議避免參加本校活動者**：如有罹患癌症、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
- (3) **主辦單位必須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至少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流行地區旅遊史、與確診病例接觸史。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及定期銷毀。
- (4) **活動空間必須保持通風良好**，出入口大門應保持開啟，窗戶亦應儘量開啟至少15公分。
- (5) **位置儘量固定**：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應儘量固定活動位置，亦應儘量減少近距離接觸互動。固定位置，風險較小。
- (6) **活動時間**：活動時間越短，風險越小。
- (7) **落實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同時必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8) **活動過程中如有參加者出現疑似症狀**：主辦單位應立即協助引導儘快就醫。就醫後如有採檢，應立即通報本校衛保組。

## 五、餐廳防疫

1. 除用餐外，務必配戴口罩，並勤洗手。

2. 出入口

(1) 設置單一出入口管制人流，進入餐廳請量測體溫。

(2) 實施實名(聯)制：採用 QR code 或紙本登記，並於點餐或結帳時由各櫃商協助確認實名(聯)制登記。

3. 鼓勵自備環保餐盒及外帶，多利用餐點預訂服務。

4. 用餐環境

(1) 自助餐區菜夾採用一人一夾，避免重複使用，**夾菜區設置適當遮蔽**。

(2) 規劃夾菜及排隊動線，保持社交距離。

(3) 若可提供內用，餐飲內用原則依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5. 宣導用餐勿語、餐後儘速離開。

6. 餐廳從業人員：每日自我健康監測、須配戴口罩、勤洗手並加強環境清潔消毒，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暫停供餐。

7. 加強餐廳防疫措施宣導：

(1) 現場張貼海報及大聲公廣播宣導。

(2) 行政資訊網、餐飲資訊網、本校 FB 社團、本組 FB 粉絲頁等網站發布公告，並寄發郵件提醒教職員生配合。

8. 餐廳營業狀況：因應疫情滾動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校餐飲資訊網。

## 六、宿舍防疫

1. 進出：各宿舍僅開放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精，進入體溫量測。校外人士進入宿舍需填寫健康關懷聲明書及訪客登記表。

2. 消毒：

(1) 加強公共區域硬體設備消毒作業，如電梯按鍵、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消毒一次，寢室內則由學生自行維持清潔與消毒。

(2) 各宿舍備有紫外線滅菌燈，如遇有學生發燒或流感等情況，可用紫外線滅菌

燈進行寢室內消毒作業。

### 3. 宣導：

- (1) 加強宣導請住宿生勤洗手，並隨時補充盥洗室之洗手乳。
- (2) 提醒住宿生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並於交誼廳張貼相關公告。

### 4. 宿舍各級防疫措施，如下表

項目	第 A 級	第 B 級	第 C 級	第 D 級
	新冠肺炎疫情解除	國內出現境外感染或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
進出管制	正常開放	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校外人士進入宿舍需填寫健康關懷聲名書及訪客登記表。	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精。非住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進入宿舍。	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精。宿舍大門採全天管制，需感應已設定之門禁卡進出。非住宿生與宿舍相關作業人士不可進入宿舍。
量測體溫	-	每日晚上 6 時至 8 時	每日櫃臺服務時間	每日櫃臺服務時間
配戴口罩	-		出寢室門需戴口罩。未配合宿舍相關防疫措施(含戴口罩)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點。	出寢室門需戴口罩。未配合宿舍相關防疫措施(含戴口罩)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記點。
消毒作業	正常消毒作業	公共區域(含電梯按鍵、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1 次。	公共區域(含電梯按鍵、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2 次。	公共區域(含電梯按鍵、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每日以稀釋漂白水消毒 2 次為原則，視情況增加次數。
公共區域(含交誼廳、溫書聽)	正常使用	於宿舍公共區域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並於交誼廳張貼相關公告。	於宿舍公共區域強制採梅花座。	宿舍公共區域不開放使用，廚房限制每次使用人數以 4 人為限，並禁止交談。
其他	-			建議本地住宿生返家。建議不要學校及居住地間移動。

七、PCR 檢測規定：110 年 6 月 22 日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及自國外入境者，無論有無症狀，於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滿前，均須進行 PCR 檢測。可彈性調整於隔離或檢疫期滿前 2 日內安排採檢，惟須確保於期滿前可取得檢驗報告，檢驗費用以健保代收方式支付，惟受檢者須自付醫療費用(包括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及往返醫療院所搭乘防疫計程車之交通費用。

### 八、出境

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則上暫緩出國研習、開會、旅遊、研修等相關行程。若有出國需要，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日 10 日前事先提出並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2. 學生出境前：應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出境申請單」，應於出境前事先提出並經校長核准，於出境前 10 日完成審核批示，未奉批准以前，不得擅自出境。此申請單完成後應送學務處衛保組備查。

### 九、入境

1. 線上通報：本校教職員工生若有「入境」、「具 COVID-19 感染風險對象」、「有接觸史」或「被採檢」者，需當日儘速至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線上通報。
2. 21 日不入校：入境者需居家檢疫(14 日)與自主健康管理(7 日)共 21 日，請落實防疫措施且不入校，並依學校最新防疫入境規定辦理，違者依校規辦理。

### 3. 關懷：

- (1)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立即配戴醫用口罩，並請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 (2)教職員工生如經學校審慎評估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需求，學校應確實掌握其返國動向，並於各負責單位於入境後主動追蹤關懷其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並回報衛保組，降低返回校園風險。

### 4. 政府之入境規定

- (1)持「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入境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始可登機；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繳交入境資料)
- (2)境外生入境須申請集中檢疫所或自行安排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

### 十、因應 COVID-19 確診病例措施，**停課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出現確診病例 1-2 例	
<b>管制時間及方式</b>	確診個案該班級或該校(區)停課 14 天。 暫停大型活動，取消跑班授課。 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b>線上教學</b>	停課之班級，啟動線上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

### 十一、健康追蹤管理，追蹤關懷分責如下：

具感染風險對象	責任單位
確診個案	衛保組
教職員工	職安衛中心
臺生	各系所辦
僑生	軍訓室
外籍生	國際處

### 十二、本校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隆市政府及教育部發布的公告內容隨時調整。